附件2：

**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申请注意事项**

一、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应根据《办法》提前准备好上传资料，申请人登入相应的申请界面后，可在首页的材料列表中下载相关材料文件。

二、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应在6月1日至12日期间完成申请，其余时间，系统只开放上传资料下载及信息查询功能。

三、申请人选择所在区域时，务必对应自己所在的行政区（功能区），若选择错误，则会被退回重新进行申请（如：高新区零售药店申请如选择“鄞州区”，则会被退回重新申请）

四、进入“申报资质自评”页面，请如实填写信息，若不符合规定，则直接退回，无法进行下一步申请。

五、进入“在线自评”页面，请如实填写信息，要求基准分必须达标，有一项不达标，则直接退回，无法进行下一步申请。

六、进入“信息登记”页面，“\*”为必填项，其他为选填，有相应内容则应进行填写；医疗机构的“评审等级、建造等级”请根据相应的证书进行填写，没有则选择“未定级”；要求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号”选择对应的进行填写；“大型医用仪器设备”专指“CT”等大型器械，有则按采购价值“高于/低于50万元”分别进行填写；单位人数填写页面，只需输入对应人数，没有则填写“0”系统会对总人数进行自动核算。

七、进入“资料上传”界面，请根据要求上传相应材料，包括格式、大小及类型；要求对“申请书、自评表、诚信承诺书”进行下载，签章后拍照上传；如有其他材料，请打包上传至“其他材料”中。

八、提交申请后，请等待所属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系统审核，可以在登入界面后选择“我的申请-当前申请”查看申请进度，若显示为“受理”状态，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应准备好相关材料，经办机构将进行现场审核；若显示为“退回”状态，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应根据要求，在受理时间段内补充相应资料进行再次申请。